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李红波先生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李红波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了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与李红波先生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简称“原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李红波先生出资49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7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因合资公司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受审批期限调整的影响，合资公司于2017年7月下旬领取了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合资公司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时间晚于预期。

经公司与李红波先生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结合现实情况，在原协议基础上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对原协议中所约定的股权收购及业绩承诺的部分条款做出了修订。

二、《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公司（简称“甲方”）将收购李红波先生（简称“乙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 9%股权并给予该部分股权相应估值。

1、股权收购的前提

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 9%股权并给予该部分股权相应估值的前提，在于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对合资公司成立后前四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进行考核并且考核合格。

2、股权收购及股权估值的条件

合资公司成立后前四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具体标准如下：

（1）双方约定按照就低原则，选择合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利德曼产品采购金额三个科目中营业收入实际完成率指标、净利润实际完成率指标、利德曼产品采购金额实际完成率指标中最低的指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合资公司经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前后孰低金额、利德曼产品采购金额作为前三个指标的计算依据。

（2）合资公司成立后前四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合法审计后，作为该四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的依据；在该四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均 $\geq 100\%$ 的情况下，甲方对拟收购的乙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 9%股权给予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的理论估值；任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 100\%$ ，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相应调整股权估值，甲方有权按实际的股权估值决定是否收购该股权及支

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合资公司业绩承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德曼产品采购金额
2017	3,800	440	1,000
2018	11,300	1,320	3,250
2019	13,600	1,584	4,225
2020	14,200	1,663	4,440
合计	42,900	5,007	12,915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之后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5日